

证券代码：831350

证券简称：展浩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王文义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王文义先生的总经理，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张鹏先生的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郝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楚敬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7.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姚小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雪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免去王文义先生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免去张鹏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郝春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聘任楚敬毅为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姚小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监事王彪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选举张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监事人员履历

张雪峰，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包头师范学院学习；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包头市航空售票处；2006 年 6 月至今，在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任后勤部长。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郝春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聘任楚敬毅为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姚小红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张雪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王文义先生、张鹏先生免职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文义先生、张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在公司选聘新任董事之前王文义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三、备查文件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